

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对上海市奉贤华欣进修学校

登记证书和印章作废的公告

2025 年 12 月 18 日，我局对上海市奉贤华欣进修学校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，依据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应当收缴登记证书(含正本、副本)和印章。由于该单位登记证书(含正本、副本)和印章遗失，无法缴回。现公告上海市奉贤华欣进修学校(含正本、副本)和印章作废。

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

2026 年 3 月 16 日